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2019 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上半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5,543	544,792
利息支出	(437,208)	(276,584)
淨利息收入	288,335	268,208
已滿期保費淨額	946,994	176,959
其他收入	246,462	91,875
經營收入	1,481,791	537,042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利益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46,280)	(1,439)
佣金支出淨額及徵費支出	(63,992)	(79,092)
經營支出	(230,716)	(190,744)
未計減值前的經營溢利	240,803	265,767
貸款減值撥備	(430)	(743)
除稅前溢利	240,373	265,024
稅項	6,286	(9,307)
期內溢利	246,659	255,717
股東資金回報率(年計)	3.3%	4.1%
成本對收入比率	48.9%	41.8%
淨利息收益率(年計)	1.1%	1.1%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90,818	29,390,855
衍生金融工具	251,865	161,047
貸款組合淨額	6,657,664	6,442,064
證券投資	18,447,903	17,182,109
外匯基金存款	11,663,203	7,734,934
再保險資產	175,391	171,518
其他資產	1,042,250	1,399,042
資產總額	66,029,094	62,481,56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4,785	264,386
應付稅項	110,376	104,077
保險負債	5,505,771	4,607,3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9,313,651	37,292,877
其他負債	5,733,185	5,319,147
負債總額	50,867,768	47,587,860
權益		
股本	7,000,000	7,000,000
保留溢利	6,419,429	6,263,342
風險儲備	1,721,546	1,632,818
公平值儲備	20,351	(2,451)
權益總額	15,161,326	14,893,7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029,094	62,481,569
資本充足率	28.6%	26.8%

註：

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內所載有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已呈報資料，雖然不構成按揭證券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取自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按揭證券公司 2018 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其報告不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回顧

按揭證券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2.47億港元（2018年上半年：2.56億港元）。股東資金年計回報率為3.3%（2018年上半年：4.1%）。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按揭證券公司經營年金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基於精算假設下，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所引起的會計虧損，而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投資淨收益則抵消了部分盈利下跌。

2019年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為2.88億港元（2018年上半年：2.68億港元）。平均計息資產的年計淨利息收益率維持平穩於1.1%（2018年上半年：1.1%）。

2019年上半年按揭保險計劃的新取用貸款額為157億港元（2018年上半年：189億港元）。按揭證券公司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承擔的風險為21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97億港元）。計及往年收取的保費按年入賬、佣金支出及申索撥備後，按揭保費淨收入為9,800萬港元（2018年上半年：8,600萬港元）。

其他收入為2.46億港元（2018年上半年：9,200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來自外匯基金存款的投資收益1.68億港元（2018年上半年：4,600萬港元），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投資淨收益1.04億港元（2018年上半年：淨損失4,700萬港元）。

按揭證券公司持續嚴謹控制經營支出，總經營支出為2.31億港元，較2018年上半年多4,000萬港元，主要由於投放資源於推行年金業務和發展基建融資及證券化業務。成本對收入比率為48.9%（2018年上半年：41.8%）。

根據資本充足率指引，計算資本比率乃跟隨綜合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受規管並須遵守其他維持充足資本要求之附屬公司（即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按揭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後，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仍處於28.6%的穩健水平（2018年12月31日：26.8%），遠高於財政司司長規定的8%最低要求。

於2019年6月30日按揭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約分別為35倍及27倍，遠高於保險業監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2倍及1.5倍。